

度量衡手冊

0  
1  
2  
3  
4  
5  
6  
7  
8  
9

1998

△1  
4346

度 量 衡 手 冊

財政經濟出版社

В. А. Соколов, Л. М. Красавин

СПРАВОЧНИК МЕР

Внешторгиздат

Москва 1956

根据苏联对外贸易出版社  
1956年莫斯科俄文版本译出

度 量 衡 手 册

[苏] 梭柯罗夫 編  
克拉沙文

李曙鐘 編譯  
張 濤

\*

財政經濟出版社出版

(北京东总布胡同 10 号)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証出字第 60 号

中華書局上海印刷廠印刷 新华書店总經售

\*

787×1092 耗 1/56 · 3 2/7 印張 · 82,000 字

1958 年 11 月第 1 版

1958 年 11 月上海第 1 次印刷

印數: 1—7,300 定價: (9) 0.80 元

統一書號: 4005.431 58.9.京型

## 出版說明

这本“度量衡手册”是根据苏联 1956 年出版的“度量衡手册”編譯的。为了便于在我国实际应用，曾对原書中某些内容的編排作了一些改动，对参考意义不大的材料，作了删节。

这本手册主要内容包括世界各国采用的各种度量衡，国际贸易中衡量某些重要商品的各种度量衡，以及其他各种补充材料。

全書共分五章。第一章中列出世界大部分国家所正式采用的公制度量衡。

第二章中按地区划分將各国采用的一些主要度量衡加以系統化，列出每个国家的本国的度量衡制，以及在該国实行的其他度量衡制。根据各国的度量衡并标出該度量衡的公制等量。

第三章中搜集了各国在国际貿易中所使用的某些重要商品的專用度量衡。鉴于英国度量衡制在国际貿易实际工作中具有較大意义，故除一些專用度

量衡之公制等量外，并列有英国度量衡的等量（特别是英国的重量磅）。

第四章中包括各国幣制的簡述：各国幣制一覽表及其进位表，以及各国貨幣的官方規定的含金量。

本手册另有專門一章列有功及功率的計量單位、液体和固体的比重，以及其他一些可以在統計上应用的資料。

“度量衡手册”是經濟工作所需要的工具書，我們希望本手册中的材料能够做到精确、实用，在本手册中如有疏漏或謬誤之处，希望讀者予以批評指出，以便再版时改正。

# 目 录

第一章 公制度量衡	13
关于公制度量衡的簡史考証	13
1. 長度	18
2. 面积	19
3. 体积	19
4. 容积	20
5. 重量	20
6. 中国公制單位名称	21
第二章 各国度量衡制	24
1. 亞洲各国	24
中国	24
蒙古人民共和国	27
朝鮮	29
日本	29
越南	31
老撾	32
柬埔寨	33

緬甸	34
泰国	36
馬來亞	37
菲律賓	39
印度尼西亞	40
印度	41
巴基斯坦	43
錫蘭	44
阿富汗	44
伊朗	46
伊拉克	47
敘利亞	48
黎巴嫩	48
以色列	49
約旦	49
沙特阿拉伯	50
土耳其	51
2. 歐洲各國	52
蘇聯	52
芬蘭	52
瑞典	52
挪威	53
丹麥	53
冰島	54
波蘭	54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56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57
捷克斯洛伐克	59
匈牙利	60
奥地利	61
羅馬尼亞	61
南斯拉夫	62
保加利亞	63
阿尔巴尼亞	64
希腊	64
大不列顛	65
爱尔兰	70
荷兰	70
比利时	71
盧森堡	72
法国	72
瑞士	72
意大利	72
葡萄牙	73
西班牙	73
3. 非洲各国	74
埃及	74
利比亞	76
阿尔及尔	77
摩洛哥	77



利比里亞	78
苏丹	78
埃塞俄比亞	79
南非联邦	81
4. 美洲各国	82
美国	82
加拿大	85
墨西哥	85
危地馬拉	86
洪都拉斯	87
薩尔瓦多	88
尼加拉瓜	89
哥斯达黎加	90
巴拿馬	91
古巴	91
海地	93
多米尼加共和国	93
委內瑞拉	94
哥倫比亞	95
巴西	96
厄瓜多尔	97
秘魯	98
玻利維亞	99
智利	99
巴拉圭	100

阿根廷·····	101
烏拉圭·····	103
5. 澳洲各国·····	103
澳大利亞·····	103
新西兰·····	104

### 第三章 国际貿易中重要商品之

專用度量衡·····	105
1. 粮谷及面粉类·····	105
小麦·····	105
裸麦·····	107
大麦·····	108
燕麦·····	110
玉蜀黍·····	111
大米·····	113
面粉(小麦粉)·····	114
2. 水果类·····	115
苹果·····	115
梨·····	116
香蕉·····	116
菠蘿·····	117
檸檬·····	117
柑·····	117
洋李子·····	118
3. 飲食作用品类·····	118

咖啡	118
可可豆	120
茶	120
砂糖	121
4. 肉类、鱼类、油脂及活牲畜类	121
肉	121
魚	122
奶油	124
煉制猪油	124
蛋	124
干酪	125
魚肝油	125
鯨油	125
活牲畜	126
5. 豆及油籽类	126
豌豆	126
干豆	127
黃豆	128
花生	129
蓖麻	129
棉籽	129
亞麻籽	130
大麻籽	130
6. 紡織原料及皮革类	130
棉花	130

羊毛	132
絲	133
亞麻	133
黃麻	133
皮革	134
7. 木材商品類	134
圓材及成材	134
層積、實積與木材重量之關係	135
木材貿易中所使用的標準及	
立方呎、長呎	137
枕木的規格及重量	139
8. 石油及石油產品類	140
石油及石油產品的度量單位	140
各國石油重量	142
一些重要石油產品的重量	144
9. 貴重金屬及寶石類	145
貴重金屬	145
寶石	146
10. 雜品類	147
水泥	147
瀝青	147
水銀	147
火柴	147
藥	148
第四章 各國貨幣簡介	149

1. 各国貨幣	149
2. 資本主义国家貨幣等价	155
<b>第五章 补充資料</b>	<b>160</b>
1. 功及功率測量單位	160
2. 物体的体积和重量間的关系	162
3. 液体和固体的比重	163
4. 华氏和攝氏溫度表的度标比較表	179

# 第一章

## 公制度量衡

### 关于公制度量衡的簡史考証

公制度量衡是法国在18世紀末叶首次提出并加以采用的。

法国資產階級革命初期，国民會議設立了一个專家委員會以創始一种新的“自然的”（即与地球上重要自然現象有关的）度量衡單位的制度。委員會經過仔細討論后，建議將巴黎子午綫分为1,000万等份，每等份四分之一的長度作为長度單位。1791年3月国民會議批准了委員會的建議，1793年7月国民會議的決議由專門法令予以确定。新的長度單位命名为“公尺”（米）。

委員會也制定了其他度量衡單位，自1795年12月起政府批准了在法国使用公制度量衡。到19世紀初，專家委員會基本上結束了自己的工作。1799年6月該委員會向政府提出了公尺、公斤的标准單位

(*étalons*)。1799年及1801年的條例允許在貿易中使用公制度量衡，但考慮到這一制度將逐漸取代舊的度量衡，因此並未規定人人必須採用。自1840年1月起法國法律規定必須普遍採用公制度量衡。

18世紀末發現，由於科學及技術的進步，後來更確切測量的結果與一些舊子午綫及其他“自然”幅員的測量不完全相符。為了使公制度量衡單位不發生變化，因此將法國製造的，並且在保證永久不變或最小變化的條件下保存的度量衡原始單位或單位原型作為基本單位。

平方面積被認為是測量物體表面的單位，其每一邊等於1公尺。但1平方公尺的限度過小，因此測量面積的實際單位為“平方”，其每一邊等於10公尺，即面積等於100平方公尺。此“平方”被稱為公畝。

公制度量衡中測量體積的單位為立方體，其每一側面等於1公尺。

重量的測量單位為克，即在攝氏 $+4^{\circ}$ 時100萬分之一立方公尺純水的重量。實用的重量單位為千克——公斤。

1,000克純水在正常的大氣壓下和攝氏 $+4^{\circ}$ 時的容量為容量或容積的單位，該單位稱為公升。後來

發現，按体积計的公升标准等于0.001000027立方公尺，而并非0.001立方公尺。

公制度量衡逐漸为許多国家采用。

1875年5月20日19个国家<sup>①</sup>的代表在巴黎签署了一个国际公制协定，根据这一协定建立了国际度量衡局。該局的执行机关为国际度量衡委员会。国际度量衡局及执行委员会由参加协定各国的代表組成。度量衡局和执行委员会的所在地为色佛尔市（法国），在該市專設的国际区内保存着公制的基本标准模型。

虽然俄国和美国参加了1875年公制协定的签字，但它們宣布，無必要普遍采用公制，而仅限于部份契約，主要是在对外貿易中采用。土耳其和巴西于1875年退出协定，但后来实际上它們又加入了这一协定。此后逐漸地又有許多国家参加，其中大不列顛在参加协定后仍保留旧盎格魯撒克遜度量衡制。

苏联在1918年实行公制，自1927年1月1日起在苏联除公制外，禁止使用任何其他度量衡。

<sup>①</sup> 俄国、德国、奥匈帝国、阿根廷、比利时、巴西、丹麦、西班牙、美国、法国、意大利、秘魯、葡萄牙、瑞典、挪威、瑞士、土耳其及委內瑞拉。



苏联將第 28 号国际原型的铂铱复制品作为公尺的标准,而將第 12 号国际原型的铂铱复制品作为公斤的标准。第 28 号和 12 号原型保存在列宁格勒市門捷列也夫全苏度量衡科学研究所。

### 公制的基本原則

公制內容如下:

1. 測量長度的基本單位为公尺(米),測量面(面积)的單位为平方公尺及公亩,測量体积的單位为立方公尺,測量量(重量)的單位为克及公斤,測量容量的單位为公升;

2. 保存在色佛尔市国际度量衡局的原型是采用公制各国的基本度量标准;

3. 在色佛尔市保存之原型的各国复制品应该是采用公制各国的基本度量标准,而且,有时应把国际原型与各国复制品加以比較,以便确定是否恆等;

4. 任何一种度量衡單位(長度、面积、体积、重量及容量)均应較其隣近的任一度量衡單位大 10 倍或小 10 倍;

5. 比基本單位大的測量單位,一般应与基本單位标记的符号相同,仅字前加一表示該單位比基本單位大若干倍的希腊字;

6. 比基本單位小的測量單位应与基本單位标记